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一			
室	主	任				(一)		由秘書兼任。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	
技	正	薦任	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	
主	任					(三)		由技正兼任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	一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四		一、現職技士二人、課 員一人，均未出缺 改置為技佐前，得 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 給)。 二、現職技士二人、課 員一人，其中一人 出缺改置為技佐 後，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	一			
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二人及課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